

(一)本年 6 月 14 日於馬尼拉「臺菲漁業會談」第 1 次預備會議已確立多項爭議處理原則，並經換函確認：

1. 未來各方執法船艦對他方漁船應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並應在臺菲間相關海域建立海上執法合作機制。
2. 雙方同意建立及時通報機制，任一方漁船被捕時，漁船所屬國政府將迅速獲得逮捕國家政府之通知，以便對遭逮捕之所屬漁船提供協助。
3. 雙方同意建立迅速釋放機制，就一方漁船未來遭到對方公務船扣留時，扣押國政府應儘速釋放被扣押漁船及船員。

(二)本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於臺北舉行「臺菲漁業會談」，除檢視確認前次會談內容外，並逐條討論我方研提之「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草案)，雙方同意持續磋商，期儘早達成締約共識。另雙方並同意建立下列機制：

1. 臺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
2. 臺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
3. 臺菲緊急聯繫窗口與熱線。
4. 成立漁業合作「技術工作小組」討論漁業合作相關議題，包括漁業資源管理與養護，以及捕魚範圍等議題。

四、又，針對與越南之經濟海域爭議，我國已多次聲明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政府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下，願意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包括漁業資源在內之南海資源，最終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以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與發展。

(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新北市八里區發生不肖業者將工廠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3)

吳委員就新北市八里區發生不肖業者將工廠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2)年 9 月 6 日發生不肖業者將具強酸且含鐵量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偷排入雨水下水道，導致八里風帆碼頭水域出現紅色污水一案，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5 條勒令該業者停工，並進行不法利得裁處作業中。另依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 9 月 15 日進行淡水河口每月例行水質監測結果，其中 pH 值為 8.1，河川污染指數(RPI)為 2.0(溶氧 6.9mg/L、生化需氧量 2.2mg/L、懸浮固體 34.4mg/L、氨氮 0.94mg/L)，屬未(稍)受污染等級，較近 2 年平均值 2.97(輕度污染)為佳，顯示本次污染事件尚無擴大跡象。
- 二、為有效控管事業及工業區廢水非法排放情形，行政院環保署已完成下列工作並持續推動：(一)

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口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即時預警應變採取措施，降低影響程度，預計可掌握全國 56.8% 廢水排放情形；另對廢水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業者，亦要求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嚴密監控避免再次違規；（二）公告「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等樣態為「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或停業及以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三）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以建全裁罰制度，嚴懲違法，遏阻污染排放行為。

三、挖子尾自然保留區係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83 年 1 月 10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面積 30 公頃，以水筆仔純林及其伴生之動物為主要保存對象，土地權屬新北市政府，並由該府執行管理維護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每年例行補助相關經費。有關本案涉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業於本年 10 月 3 日函請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已受理偵辦中。另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自案發起，每日均安排人員於該自然保留區進行清潔維護工作，隨時監控現場是否有其他污染情事，目前未再發現污染案件，紅樹林濕地生態亦逐漸復原中。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將促請新北市政府持續監測，定期紀錄，以保持該自然保留區紅樹林生態體系之完整性。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8）

羅委員淑蕾就國內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羅委員所提針對市場失靈，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國內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能失衡之現象應進行修正公平交易法乙事，鑒於近年國內外有關社經情況快速變化，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查，前開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為使獨占規範能適時配合我國經濟發展現況，並考量管制行政資源合理分配，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針對獨占規範之修正重點說明如后：

（一）草案第 8 條規定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情況之變動，適時調整獨占事業認定門檻之公告金額外；

（二）草案第 9 條明定獨占事業禁止之行為態樣；

（三）草案第 48 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獨占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